

田家炳基金會中國內地訪問學人計劃

## Common Law、Jury、Juror、Administration 等漢譯歸正與媒體傳真

胡兆雲教授  
外文學院副院長  
廈門大學

**[內容簡介]** 晚清以來，隨著西學東漸，大量西學詞語被譯介到漢語中來，譯界功不可沒。不過，由於時代的局限，以及東西語言困境、文化巨大差異等原因，語言轉換過程中會出現翻譯扭曲、翻譯失真，產生誤譯，例如，英語 common law、jury、juror、Administration、President、Department of State、Secretary of State 等的漢譯“普通法、陪審／陪審團、陪審員、政府、總統、國務院、國務卿”等就是從晚清一直沿用至今的誤譯、謬譯，其中不乏高頻詞。誤譯失准，語言失真，不能真准反映世界，勢必影響人們通過語言正確認識世界，也影響新聞、傳播、影視界等通過語言真准傳遞信息、反映世界。本講座將對 common law、jury、juror、Administration、President、Department of State、Secretary of State 等的漢語舊譯予以剖析指誤，建議正真新譯，革新漢語譯詞，扶正傳媒語言。譯語歸正，言語歸真，翻譯當爭作語際傳真的可靠橋樑，傳媒、新聞、影視也可以通過正真語言，實現信息傳真，真准反映世界，更好地承擔媒體責任，發揮媒體作用。

日期：2012年4月13日(星期五)  
時間：下午3:00  
地點：浸會大學道校園傳理視藝大樓1024室  
講座語言：普通話



廈門大學終身教授，外文學院副院長。學術興趣涉及翻譯學、語言學、雙語詞典編纂、跨文化交際等領域。承擔省部級等科研項目10余項，包括“晚清以來英語文化詞語漢譯考察”；發表學術論文30餘篇，包括“法律術語‘Common Law’漢譯‘共同法’的歷史、塑源、語義規約”、“晚清以來Jury、Juror漢譯考察與辨誤”、“Administration與Government文化語義辨析及其翻譯”、“中英美四大政法文化詞語系統與對應翻譯策略”；出版著作、譯著20餘部，包括《語言接觸與英漢借詞研究》、《美學理論視野中的文學翻譯研究》、《翻譯：批評與展望》、*A New View of the Organism*（《新生物觀》）。1991、1992年由中國教育部派遣赴瑞典、挪威擔任學術翻譯和國際會議同聲傳譯，2009年夏赴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（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）訪學。獲獎20余項，包括中國教育部第三屆“霍英東教育基金會高等院校青年教師獎”。